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嘉秩字第3號

移送機關 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

被移送人 羅偉豪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1月14日嘉水警偵字第114000100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偉豪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行為：

1.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10日15時左右。

2.地點：嘉義現太保市○○里00號前。

3.行為：於上揭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如附表所示之物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1.被移送人於警詢時自白。

2.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水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照片。

三、審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的器械的違序行為，及被移送人的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、行為所生之危害、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罰鍰。

四、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被移送人雖否認為其所有，但上開扣案物品是警方到場在被移送人身上查獲，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為憑，被移送人所辯，自難憑採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沒入之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4 法 官 吳芙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，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號）提出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江芳耀

10 附表：開山刀一把。